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21-GXDC

甲　　方：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乙　　方：北京简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1	项	1274100.00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1274100.00 元）。

2.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费

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务费用。

成果文件交付期：2026年11月30日前。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总体要求

按照《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划定成果编制。

1.以自治区初步调整成果为基础，开展实地踏勘，完成桂林市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第二轮动态调整，编制市本级、17个县（市、区）第二轮动态调整成果，并完成相关成果的专家评审、政府审批和资料汇交。

2.对全市辖区内严格管控类耕地久治不果地块进行排查，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编制秀峰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成果，并完成相关成果的专家评审、政府审批和资料汇交。

二、服务内容

1.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开展严格检查及质控，核实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删除无效数据、重复数据，并对错误数据进行溯源，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包括：图件资料，如行政区划、国土变更调查、土壤类型、地形地貌、河流水系、道

路交通等矢量图件资料；土壤污染源信息，包括行政区域内工矿企业所属行业类型、空间位置分布，农业灌溉水质量，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及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固体废物堆存、处理处置场所分布等；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包括人口状况、农业生产、工业布局、农田水利和农村能源结构情况，当地人均收入水平、种植制度和耕作习惯等。

2.开展耕地地块实地踏勘，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编制。在自治区初步调整的基础上，开展耕地地块实地踏勘，科学研判、确定评价单元边界。分析土壤和农产品补充采样的必要性，并按需布设采样点位，补充采集土壤及农产品样品并完成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调整。编制市本级和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标准化 GIS 矢量数据库、分类清单。

3.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和成果编制。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数据，参照《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指南》（NY/T2150-2025）有关要求，结合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的情况，针对辖区内严格管控类耕地排查久治不果地块，开展数据分析、实地踏勘和农户调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确定禁止生产清单，编制完成市本级和秀峰

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禁止生产清单及禁产区图件、标准化GIS矢量数据库。

（4）协助组织专家，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成果进行评审，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审批，按照技术规程向自治区提交成果汇交材料，通过自治区级成果检查。

三、工作成果

1.建立成果矢量数据库。汇总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壤和农产品详查点位、定位预警监测数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数据、行政区划数据、评价单元数据、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数据等多种数据源，基于自动化工具进行质检、汇总、关联，分别建立市级、县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数据库和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数据库。

2.“一图一表一报告”成果编制汇交。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结果，基于自动化生产工具，按照成果规范对“一图一表一报告”进行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分类清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禁止生产清单及禁产区图件。

以上矢量数据库、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分类清单、禁止生产清单等成果均需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自治区级成

果检查，完成成果汇交。

四、工作要求

1.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严禁泄露工作秘密。

2.乙方需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内业、外业专业团队，完成本项目的数据分析、现场踏勘、成果编制等工作。

3.乙方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完成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类别清单等成果的编制工作。

4.工作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任何相关数据和内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各县（区）边界核实与现场踏勘；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编制和清单制定，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编制和清单制定。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市级及县（区）级人民政府审定工作并报材料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要求，项目款结算采取拨付预付款方式，在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实际开工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支付40%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509640.00）。

2.乙方按合同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成果评审、审批、汇交后，向财政请款支付60%合同款，即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76446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正式发票。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审批支付进度为准。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3.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严禁泄露工作秘密。

4.乙方需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内业、外业专业团队，完成本项目的数据分析、现场踏勘、成果编制等工作。

5.乙方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完成技术报告、

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类别清单等成果的编制工作。

6.工作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任何相关数据和内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验收标准、时间及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2.验收方式：由采购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3.时间要求：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边界核实与现场踏勘；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编制和清单制定，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编制和清单制定。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市级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审定工作并报材料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第七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法律规定及本

合同另有约定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上级文件精神此项目暂停或取消，可按照完成比例支付设计费。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附件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的，按照附件保密特殊约定优先。《保密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叁份。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八里街纬八路灵川大道 109 号

联系方式： 13978392408

开户行： 桂林漓江农合行中北支行

银行帐号： 3604 1201 0102 927 583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简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京加路 512 号 1094 室

联系方式： 155 6626 9025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9 3008 5910 802

签订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乙方：北京简巨科技有限公司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项目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数据。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　保密责任主体

1.乙方为本协议保密义务承担主体。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严格管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并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指派人员发生泄密或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乙方违返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法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第三条　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有关的法律法规使用和保管协议约定的矢量数据成果，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配备安全的保密设施设备，做好保密工作，并对数据安全负全部责任。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范围内使用成果数据开展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项目相关工作。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保密信息；

不得刺探与本次服务无关的保密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数据复制、转让、出借、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商业目的使用；

不得将保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4.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对成果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保密措施，严防涉密。

5.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交还全部涉密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1.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2.保密义务不因甲乙双方服务合同终止而立即失效，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工作成果及保密数据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成果数据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因乙方恶意泄露工作成果及保密数据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处理。

第七条　确认条款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978392408

201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北京简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85 6626 7015

2016 年 10 月 9 日